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

94 年 5 月 13 日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4 年 6 月 17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3 日第 7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3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4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號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1 月 3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5、6、8 條，10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 條，108 年 5 月 6 日發布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年度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具體年度工作業務內容。
- 二、年度經費來源、使用規畫、回饋方式。
- 三、中心經費、人員、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規畫及運用。
- 四、年度成果含研究與服務成果數目及重要性。
- 五、次年工作規畫。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如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10%)。
-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20%)。
- 三、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25%)。
- 四、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20%)。
- 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5%)。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10%)。
- 七、次年之展望(10%)。

評鑑為 80 分(含)以上列為甲等；70~79 分為乙等；69(含)以下列為丙等。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以及校內與校外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解散。每年評鑑委員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聘任之。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院長召集校內與校外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之(校外專家至少須有一位)。

第五條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通知下半年度受評單位，受評單位須於六個月內完成評鑑作業並提交評鑑報告。

第六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連續二次評鑑為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得由評鑑委員會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裁撤之。

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據評鑑與否及評鑑結果，統一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辦理。

第八條 研究中心裁撤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申覆，申覆應以書面答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於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於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尚未執行完畢的計畫得延長裁撤，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